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Force Holdings Limited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3)

董事之委任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2018年7月24日，李抗英先生(「李先生」)及吳戰江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李抗英先生(「李先生」)，61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將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與併購相關事務。李抗英先生於1979年12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電訊專業，並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在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愛朗格瑞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吳戰江先生(「吳先生」)，49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將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研發與推廣工作。吳戰江先生於1996年3月於華北電力大學畢業並取得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碩士學位。於2015年，吳戰江先生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證書。吳先生於中國電力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在智能用電領域的技術研究與產品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愛朗格瑞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李先生及吳先生已各自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李先生及吳先生各自分別同意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8年7月24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任期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或期後每次一年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為止。李先生及吳先生各自分別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技能、知識與經驗及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及吳先生各自分別於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75%。李先生及吳先生各自分別向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其於委任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其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d)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視作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及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有關彼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及吳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
王東斌
主席

中國北京，2018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斌先生、吳洪淵先生、李抗英先生與吳戰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光發先生、韓彬先生與王鵬先生。